



司法警察局
POLÍCIA JUDICIÁRIA



學校安全聯絡網特別通訊

【給學校、家長和同學的信】

欺凌行為不可取

邁入新學年，同學們面對新的學習環境、同儕，相處其間免不了會因各自習慣的不同而產生矛盾或衝突，有個別同學可能在處理人際關係方面未够成熟，又或因一時衝動、貪玩等原因而引發欺凌事件。欺凌行為普遍體現在言語上的侮辱、網絡上的造謠、抹黑或誹謗等；嚴重者會引發恐嚇、傷人，甚至勒索等行為，而這些行為均會觸犯刑法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175條“侮辱”規定，向他人致以侵犯其名譽或別人對其觀感之言詞者，處最高三個月徒刑或科處罰金；《刑法典》第147條“恐嚇”規定，以實施犯罪作威脅使他人產生恐懼或不安者，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處罰金；《刑法典》第137條“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”規定，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，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處罰金；此外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215條“勒索”規定，以暴力或重大惡害相威脅，使他人有所損失，處最高八年徒刑。

欺凌行為絕不可效法。本局籲請校方及家長提醒同學們，於日常生活中與人相處應彼此包容、謙讓，如有矛盾衝突，應保持冷靜克制，理性尋求解決辦法；若目睹或不幸遭受欺凌，應立即告知父母、老師，有需要時亦可向警方求助。

本局持續舉辦主題為“預防傷人與欺凌犯罪”的防罪教育講座，期望加強同學們的防罪守法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，如貴校有興趣舉辦相關主題講座，歡迎透過“學校安全聯絡網”聯絡機制或致電(8800 5500)、電郵(nam@pj.gov.mo)及傳真(2835 6895)等方式與關注少年組聯絡。

肅此函達，順祝

教安

司法警察局
社區警務及公共關處
關注少年組
2023年11月9日

司法警察局
報案熱線 **993**
防詐騙
查詢熱線 **8800 7777**

澳門司法警察局 www.pj.gov.mo

澳門司法警察局 / PJ_Macao

澳門司法警察局

司警教室/司法警察局關注少年組

pjmacao

澳門司法警察局

